

百位农民作家



百部农民作品

一部长篇打工传奇
陈建功、周大新
等知名作家、评论家鼎力推荐



金波/著

一部“老鼠斗猫”的传说，
一组现代版“阿凡提”的智慧和幽默，
这就是当下的王老歪。

当你不得不做“羊”的时候，
可以做一只聪明的“羊”，
而不是伸着脖子任人宰割的“羊”。

我叫王老歪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我叫王老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叫王老歪/金波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10

(双百大地印文丛)

ISBN 978 - 7 - 5087 - 2787 - 5

I. 我… II. 金…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4232 号

书 名: 我叫王老歪

著 者: 金 波

责任编辑: 魏光洁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53mm × 225mm 1/16

印 张: 14. 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 00 元



百位农民作家
百部农民作品

金波

打工作家。中学毕业后到许多城市从事建筑工作，1996年起，通过自学脱离体力打工，从事文化产业。已出版《金波中短篇小说选》《妈妈的眼泪像河流》《脚印》《给你一个教训》等作品。先后获得首届鲲鹏文学奖、中国微型小说年度评选一等奖等十多种奖项，获得“中国小小说50强”、“最受读者欢迎的故事家百杰”、“当代微型小说名家”等称号。作品入选《中国新文学大系》《中国小小说金麻雀奖获奖作品集》以及数十种年度选本，并被《新华文摘》《青年文摘》《作家文摘》等数十家刊物选载。现旅居北京。

作者简介



没有切肤的感爱，没有激情的体验，就没有金湘的微笑。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湿润，是因为我对生活饱含着深情。命运总是青睐拼搏的人，目标、坚忍、奋斗，是成功的三部曲……

作者手迹

镌刻在丰饶大地上的改革履迹

中国作家协会主席 铁凝

由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中国作协等六部门组织的“情系农家，共创文明”系列公益文化活动之一——百部农民作品陆续出版了。这些作品，浸润着农村改革发展的雨雪风霜，散发着神州大地的泥土芬芳，书写了新中国建设成就的无比辉煌，表现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令人为之自豪，令人为之骄傲！当前已经推出的作品由小说、散文、诗歌、故事、戏剧、书画等组成，堪称体裁多样。这些不同体裁的作品，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角度，忠实地记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所发生的天翻地覆的伟大变革，是新中国农村沧桑巨变的生动写真，是当代农民鲜活形象的人物图谱。通过这些农民作家的作品，我们不仅看到了60年来我国农村发展的清晰走向，更令人欣喜的是，我们还看到了在物质方面逐渐富裕起来的农民，已经开始了新的精神文化追求。在新中国的创作史上，还很少有这样全方位展示农村文化建设成果的集群式作品；在新中国的出版史上，也很少有这样成规模出版的农民作者的系列佳作。因此，仅从这个角度来审视，这些作品集中出版的意义就不容小觑。

这些农民作家艺术家的作品，是当代农民反映新中国农村辉煌历程、扫描农村全面跃进历史、倾诉自己人生体验的作品，视角独特，意义不凡。60年来的新中国成就，创造了世界历史上的伟大奇迹；30多年的改革风云，书写了一个民族凤凰涅槃的整体记忆；13亿人口大国横空出世的进步嬗变，其对人类贡献无论怎么估计都不为过。尤其是它镌刻在丰饶沃土、广袤农村的改革履迹，更让我们叹为观止。今天，

这些农民作品让我们看到了这种巨变的现实——从北国的山村到南国的水乡，从西部的黄土高坡到东部的新兴市镇，新中国的建立使苦难落后的农村换了人间，新一代的农民正英姿勃发地前行在希望的田野上；这些作品还让我们理解了中国现代历史的艰难进程，改革开放的深度内涵。面对这些，农民作家们怎能不将激情诉诸笔墨，用多种文学体裁来言说自己的喜悦，勾画自己的憧憬，抒发自己的感喟，表达自己的诉求！可以高兴地说，这些作品正是他们——历史见证者参与者的农民作家自己的切身感受。

不仅如此，这些农民作家艺术家表现自己独特审美追求，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佳作，风格是质朴的，文本是厚重的。作者特殊的精神站位和农村丰富的文学资源，彰显出农民创作一种独特的审美效应。作品自然流露出的乡土色彩，朴素乡音、独特方言的恰当运用，也是这些作品的一个亮点。

“情系农家，共创文明”活动意义十分重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蓝图非常动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一翼是文化建设，文化建设的主体应该是农民。了解农村、熟悉农民的这些作者，他们所创作的优秀文学作品，农民读者喜闻乐见。因此，只有农民作者队伍壮大了，农村群众的文化活动才可能持久，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才能获得绵绵不绝的文化原动力。而帮助他们提高创作水平，则是专业作家责无旁贷的光荣任务。本次活动中，许多作家和农民作者结成帮扶对子，热心辅导农民作者的创作。这既提升了农民作者的文学水准，又使作家自身获取了鲜活的生活素材，创作的艺术灵感。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真正实现牵手双赢。为了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添一份力量，中国作家协会还将把这项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同时，中国出版社大力发现、培育、扶持农民作者，出版百部农民作品，为新农村建设送去宝贵的精神食粮，更是一件意义非凡之举。因此，我很高兴地应邀为之作序，更看重这些农民的作品本身即是镌刻在农村丰饶大地上的改革履迹。

序

何 弘

到青海、北京开会，连续在外边转了十来天。返程的路上，接到朋友的电话，希望我为金波的长篇小说《我叫王老歪》写个序。我不认识金波，又没看到作品，不敢贸然答应，让他把作品发到我信箱里，看后再说。

回来看了作品，了解了作者的创作经历，觉得于情于理于文我都应该写这个序，这不仅是对读者、对作者负责，也是对自己、对文学负责。因为这本书确实值得向大家推荐。

农民工进城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道独特景观。甚至可以说，不了解中国农民工问题，就谈不上真正了解中国。近年来，底层文学，特别是打工文学受到了上上下下的一致关注。前年参加全国青创会时，河南团和广东团正好分在一个组讨论，通过郑小琼对打工文学之被关注有了深入的认识。我想，打工文学之受到重视，并不仅仅缘于某些精英人士的道德发现，而是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确实不容忽视。文学作品如果长时间对这样一个群体缺乏真实的反映，这样的文学就应该受到质疑。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看到的底层文学、打工文学，大多数是对于民工、对于底层的外在描写，真实与否暂且不论，最要命的是作者在作品中所表现出的那种对底层生活、底层苦难、底层人物的所谓同情、怜悯。这种故做的道德感反映的，其实是作者居高临下的身份优越感。而郑小琼以一个打工者的身份进行写作，描写自己和身边人的生活状态，表达亲历者的内心感受，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内在的真实。我想，这也许正是作为打工者写作的郑小琼受到重视的原因所在。

除了没有获得那么多政治上的荣誉，金波的情况与郑小琼有颇多相似处。他曾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农民工。1996年以前，这位农村青年一直在建筑工地等处打工，靠出卖自己的体力生活、挣钱。与一般打

工者不同的是，在艰难的打工生活中，他始终没有放弃对文学的追求和信仰，坚持读书并“趴在腿上写文章”。1996年，《北京晚报》举办“我在北京打工”征文，金波凭《“捡”出来的日子》一举夺魁。从此，金波的名字开始为打工者传颂，并叫响打工文学界。此后，金波逐渐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写作上，开始从事与写作相关的脑力劳动，但他的身份始终是农民，“农民工”似乎成为他永久的印记。

丰富的农民工生活经历和切身体验，成为金波写作的宝贵资源，使他能够为我们描绘出一幅幅真实而又难以置信的农民工生活画面，让我们体会到这群生活最底层的劳动者的艰辛和不易，并感受到他们真实的所思所想，走进他们的心灵深处。更重要的是，作品同时表现了农民工在繁重的体力劳动中和不公正的待遇面前依然保持的乐观、开朗精神。即使在奥斯威辛集中营的难民在看到墙边开放的小花时，一样会有内心的喜悦。而这，正是那些居高临下想象民工苦难生活并以此表现自己怜悯情怀的作家无法想象、难以理解的地方，也正是只有金波这样有切身经历的作家才能呈现给我们的有关农民工最真实的精神世界。

当然，如果仅止于此，我们对这部作品的重视将依然停留在概念和社会学意义上。《我叫王老歪》作为文学作品成功的地方，首先在于它能为读者带来阅读的快感。这部长篇小说共分18章，每章各有一个相对完整的中心故事，矛盾冲突此起彼伏，富有传奇色彩和趣味性。对长篇小说来讲，这样的结构避免了阅读的沉闷，为作品带来了较强的可读性。其次，作品采用第一人称叙事，使用本色的农民语言，质朴中透着幽默，读来有一股特别的清新之感。最重要的是，《我叫王老歪》塑造了一系列性格生动鲜明的人物形象，如余百眼儿、余百牙、莲芝、老百岁、小百顺儿等。而最成功的形象自然是王老歪了。青年农民王老歪带着梦想进城打工，本以为出力挣钱是再简单不过的事了，没想到大小老板不仅随意克扣、拖欠民工的工钱，还千方百计地增强民工的劳动强度……这一切，王老歪完全可以因为老板妹妹对自己的爱慕和老板对自己的信任而免受其害。但是，王老歪此时表现出了传统农民很少具备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他利用自己的聪明机智，巧妙与包工头周旋，最终维护了民工兄弟的合法权益。尽管这种小兵张嘎式的以弱胜强会在不同程度上遮蔽现实的苦难和问题的严重，但这样的方式能在想象中满足受压迫者潜在的愿望，因而总能令弱者感到开心，受到欢迎。传统农民身上其实并不缺乏聪明、机智，但这往

往因狭隘而表现为一种狡黠。王老歪不同，他的机智是服务于正义感、责任感和担当精神的，他也因此成为一个崭新的青年农民工形象。

《我叫王老歪》，这是一个农民工兄弟自述的故事。从此，想到农民工，我们就会想到一个可爱的兄弟，他叫王老歪。

2009年8月11日

(本序作者系河南省文学学院副院长，河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当代著名评论家。)

目录

引 子 / 1	
第一章 美人计 / 4	
第二章 苦肉计 / 15	
第三章 讨工钱 / 25	
第四章 新工地 / 44	
第五章 谈恋爱 / 56	
第六章 除内奸 / 70	
第七章 监视器 / 84	
第八章 异乡妹 / 106	
第九章 牵红线 / 122	
第十章 零花钱 / 135	
十一章 姑嫂斗 / 145	
十二章 工程款 / 156	
十三章 算总账 / 170	
十四章 小百顺儿 / 182	
十五章 胡麻子 / 190	
十六章 蔫猫子 / 197	
十七章 王秃子 / 203	
十八章 余百牙 / 207	

引 子

我叫“王老歪”！

但我的本名不是“王老歪”。我的浑号很多，在家里，我妈笑我是“歪东西”，我奶夸我有“歪心眼儿”，乡亲们骂我是“歪种”，小女孩管我喊“歪哥”，小伙伴们则戏称我是“老歪”。万变不离其宗，反正离不开一个“歪”字。

人们津津乐道的，是关于我装鬼吓贼的故事。原来，我们村里的老正——鬼知道他怎么成了“老正”——手脚不干净。有一年，是红薯下蛋的季节，老正眼红我家红薯肥，经常晚上溜进地里去做贼，一偷就是一篮子。被逮住了，一句话不吭，下次接着偷，真可谓屡教不改！估计这是他家大人教好的，告状也没用。我家大人又气又恨，却一点儿招数也没有。我爹发狠说：“谁能治住那小东西，我赏他五毛钱！”话音未落，我就挺身而出说道：“爹，小菜一碟，交给我办吧！”

晚上，我准备一只大气球，要一块白布，躲在老正屋后等着。天公作美，没有云彩，也没有星星，连一丝秋风也没有，只有朦朦胧胧的光亮，人近在咫尺也不易被对方发现，正是偷东西的天儿。估计老正绝不会错过这样的机会！果然，他摇摇晃晃地出来了，东张西望一番，就朝红薯地跑去。我随行其后，悄悄溜进地沟里藏起来。等他挖得差不多了，我就躺在沟里吹气球，越吹越大，气球上面披着白布。在冷清的夜色下，白布闪着冷光，一会儿变大一会儿缩小，就像坟地里的野鬼。

老正一扭头，发现了，肯定脑子里“嗡”了一声，因为他“妈呀”一声怪叫，撒开脚丫子就跑开了，连篮子也顾不得要。我心中大喜，立即放瘪气球，将白布披在头上，变着嗓子吼了一声，紧追其后。老正只恨自己没生四条腿，不要命地奔跑，连喊叫声都抖成一团儿。追到村头，我见好就收，掉头回去，白白地捡回一篮子鲜薯。

后来，听说老正跑回家后，做了一夜噩梦，一连发了七天高烧。

从此他不仅戒了偷，还戒了红薯，一提红薯就条件反射，一见红薯就歇斯底里。为此，我们两家结下深仇，老正他爹带着他兄弟姐妹扑向我家，把我结结实实地堵在屋里，屋前屋后都有人把守，只等一声令下，就撞开大门，把我捆起来痛揍一顿。眼看一场灾难在所难免，我急中生智，唤来我忠实的走狗，把衣服脱下来，披在狗的身上，还给狗戴上帽子，然后打开后窗一条缝，把狗夹在窗户上。把守的一见，以为我要逃跑，立即吆喝了一声，众人便一齐朝后窗奔去。借这机会，我从前门逃了出来，屁滚尿流地向我妈报信去了。等我妈赶了回来，仇人已经踏平了我家的坛坛罐罐，狗也成了替死鬼。我妈见状，“嘎儿”一声就昏了过去，三天不省人事。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的本名正式被人篡改了，和浑号合二为一，成了“王老歪”，我的名字和我的故事一起传扬四方。

王老歪就王老歪吧，我认了。不过，从村子到学校，我还算是个小人物，有人缘，因为我是“王老歪”，受人崇拜。那时，正在念书的我，是受孩子们追捧的明星，走到哪里都有人前呼后拥着。可是，从学校到村子，我就什么也不是，甚至没法“混”下去了，因为我还是“王老歪”，鬼点子多。没有人请我去帮工，担心我偷奸耍滑，一天只干半天的活；也没有人给我介绍对象，说我阴狠毒辣，脸上笑嘻嘻的，心里有鬼。没人请我帮工不要紧，自己给自己干就是了；没有人给我介绍对象就不行，为计划生育立了“功”不说，还受人讥笑。被逼无奈，在二十三岁那年，为了娶上媳妇儿，我决定进城打工。

我文化有限，自然做不了白领，只有干体力活打工，而农民工最常见的职业就是搞建筑，打工自然也就是给搞建筑的小工头打工；小工头又给大工头打工；大工头又给小老板打工；小老板又给大老板打工；大老板才给建筑公司打工。因此，从上到下，就有大老板、二老板、三老板、四老板、五老板等称谓。似我者，自然是最底层的苦力夫。于是，稻子一插完，我就进城了。是一个人进城的。进城时，我妈千叮咛万嘱咐：“儿呀，你的名声不好，在家里连媳妇儿都说不上；好在有钱就有媳妇儿，只要你发了财，名声不好也有女人嫁。眼下咱家缺的就是钱！所以，你出去后，要改一改你的歪门邪道，听老板的话，好好干活，不发大财，也要发个小财。”我说：“妈，娶不娶媳妇儿不要紧，大不了死了没人管；但我一定好好干活，不偷懒，挣钱回来给你养老送终。”我妈点点头，这才与我挥泪



告别。

进了城，我不敢耽搁，一下火车就打听哪里有搞建筑的。还真问着了一个地点儿，道也不远，便扛着行李包，提着换洗衣服，狗颠屁股似的去了。从此我摇身一变，就成了“农民工”，简称“民工”。

第一章 美人计

01

真是东方不亮西方亮，我这个找不到对象的“歪东西”，一进工地就被爱情撞了一下腰，还差点成了“俘虏”。

赶到这家工地时，我大约穿了九条大街，拐了七道胡同，闯了五次红灯，撞了三位行人，挨了一顿臭骂，终于看到了我要去的建筑工地。只见它正处在繁华闹区，四周交通环绕，路上车水马龙，明明工地近在咫尺，却像隔着千山万水，左绕右拐才能赶到。好不容易钻过围板一进工地，仿佛立即置身一个乱象丛生的世界：地面坑坑洼洼，空中尘土飞扬，一排排简易平房胡乱搭建在工地四周。一座大楼架子已经竖了起来，一只“大吊”在头顶上转来转去，忙不迭地运钢筋、递混凝土。开“大吊”的那个家伙稳稳地坐在驾驶室里，双手机械地操作着，眼睛一眨不眨地注视着脚底下，如同驾驶一架飞机，神气活现的。在“大吊”下面，一群钢筋工戴着安全帽，身系安全带，正站在木板上，一手拿着一只弯钩，一手握着一把钢丝，仰着脑袋绑钢筋。我也仰着脑袋看他们，脸上流露出无比羡慕的样子。

“妈呀，这就是盖大楼呀？”我长吸一口气。记得有一回，电视里播放纽约世贸大厦被飞机撞倒的场面，乡亲们大惊失色，惊的不是世贸大厦倒了，而是世贸大厦的高度。有人说：“天啦，盖这么高的楼，得要多少砖呀，得和多少泥呀，得搭多高的梯子呀，万一让大风刮倒了可咋办呢……”一传十、十传百，整个村子都在惊叹这件事。原来，大楼也不全是砖砌成的呀。

远处，搅拌机的轰隆声阵阵传来，切割机在钢筋上擦出尖厉的声音……这热闹的声响，刺激我的神经，使人陷入无限的兴奋之中。较之田园的宁静来，这里真让人产生一种说不出的快感！



这时，保安骑着自行车，挥舞着电棍追了过来，气势汹汹地喊：“站住！干什么的？”

我回过神来，朝他点头哈腰道：“同志，我是来打工的。”

保安朝远处一个角落指了指，觑着小眼说：“瞎闯什么？没看见那里正在盖库房吗？他们要招瓦工，你去试一试，不行马上离开，不准东张西望！”

“哎，哎。”我点点头，正着脑袋，马不停蹄地朝那个方向赶去。远远地，就看到一些瓦工正站在架子上砌墙。我心里有点打鼓：瓦工？我连瓦刀都没摸过！于是就站在他们脚下，看他们砌墙：如何削砖头，如何抹泥浆，如何码砖，如何瞄线……

“喂，你叫什么名字？”一个戴着干净安全帽、套着崭新手套的家伙慢悠悠地走了过来，大约三十来岁，长得枯瘦如柴，一脸黄肉，样子极丑恶，不过态度倒还和蔼。刚才，就是他站在架子下面，对干活的民工指东道西。此时，那双小眼睛一眨不眨地审视着我，让人产生极不自在的感觉。

我见他目中无人，脖子梗直，就像我们村的支书和村主任，便断定他是一位老板，满脸堆笑地回答：“啊，啊，我叫王老歪。”

“是来打工的吗？”

“是想找点儿活干。”

“有小偷小摸的毛病吗？”

“哥们儿，你真会开玩笑。如果小偷小摸的话，我就不到这里来受罪了。”我大笑起来。

“那你哪里享福？”

“劳改场呀！享受国家职工待遇，就是工资少点儿。”

“屁话！会做墙吗？”

“会！会！”我胡乱答道。听人说过，工地上最爱招“熟工”，工钱还高。所以，我不能太老实了，不管会不会，先答应下来。

“来，做几块给我看看。”小老板扔给我一把瓦刀，让我到墙上去试试。我心一横，一不做二不休，照着刚才看到的样子，掂起一块砖，麻麻利利地削了几下，用瓦刀挑一团泥浆抹在上面，然后码在墙上，眯着眼睛，像模像样地瞄了瞄。那人眉开眼笑，一块砖还没有做完，就迫不及待地说：“好了，一看你的架式，就是一个师傅。从今之后你就是这里的大工了，上架子吧。”

“老板哥贵姓？”我长长地舒了口气。

“我姓余，名叫余百眼儿，人们管我叫余老板。你呢？”

“我叫王老歪。我说过了，王八蛋的‘王’，老脸厚皮的‘老’，歪门邪道的‘歪’。”

“嘻，王老歪，好好干。干几年，哥包你娶上媳妇儿，还盖三间大瓦房。”

“哎，不瞒你说，我出来打工，就是为了娶个媳妇儿，盖三间好房子。听了哥这话，我就放心了。”

“嗯！好小子，你还真有福气！我现在就将我们建筑队的美女余百牙送给你使，做你的小工。你等着！”

“哇——”我有点儿晕，没有想到还有这样的好事。只是不知道这话是真的还是假的。

但我一点儿都不敢怠慢，趁工头不在的工夫，继续操刀练手。一块、两块、三块……真没想到，练到第八块砖上，就手不生线不斜了，有点像瓦工了。这大工真好当，原来就这么简单呀！正暗自庆幸，忽然看见一个女子，风风火火地跑到我脚下，喊：“你就是王老歪？”

我低下头，仔细一看，暗吃了一惊。这女孩的身段真不错：两条腿修长，腰部也苗条，中间那座浑圆的屁股便被衬得绷绷鼓鼓，一动身就左右摇晃。再看看上身，线条分明、凸凹有致，脸色红润光滑。这时，她正戴着安全帽，穿着工作服，犹如一位英姿飒爽的女军人。从整体来看，虽不如城里女人妖艳，在柴火妞儿中间肯定是首屈一指的。我的眼睛立马直了，嘴角儿湿漉漉的，心中暗忖：这样的妞儿，在我们村里可是宝贝疙瘩呀，像香火一样供着，一边四处打听好人家嫁出去呢；这么好的姑娘到建筑队来出力流汗、消耗青春，男人真是死光了！心里骤然平添几分怜惜。

“看什么看，问你呐？”那女子不耐烦了。

意乱神迷之后，我稳稳神，回答道：“是的，我就是你要找的王老歪。”

“王老歪，你要砖还是要泥浆？”她抬头喊。

妈呀，她还真是我的小工呀？我有点儿不知所措。我问：“你就是那个什么‘余白牙’？”

“什么‘余白牙’，是余百牙！说吧，要砖还是要泥浆？”余百牙不容商量地说。

“天啦，别折磨我了！”我一蹲身，从架子上跳下来，“一个大爷们儿站在上面，干瞅着一个姑娘干活，我可受不了。”说着，我先替

